

证券代码：300683

证券简称：海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041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8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 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11人，代表股份56,98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5.1328%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股份52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103,355,040股的51.08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委托

代理人) 股东8人, 代表股份4,182,5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46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人, 所代表股份共计4,182,5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467%。

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陈亚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95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5%; 反对2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5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5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71%; 反对2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2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95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5%; 反对2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5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5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71%; 反对2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2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,95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5%; 反对 2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5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1%; 反对 2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,95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5%; 反对 2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15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1%; 反对 2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,95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5%; 反对 24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57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71%;反对24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2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9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8%;反对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44%;反对17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964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6%;反对17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64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20%;反对17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8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95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7%;反对2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57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94%;反对2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95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65%; 反对2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5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,157,7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71%; 反对24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2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律师认为: 经验证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中伦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